

#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0 年  
10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http://www.roedl.de/china) | [www.roedl.com/china](http://www.roedl.com/china)



#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刊号：  
2020 年  
10 月

拓展视野

本期内容：

→ 在华投资

在华投资的新机遇

→ 个人所得税

旅行限制：外籍人士税务风险

→ 社保

劳务派遣：北京参保受限

→ 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在沪发展业务，把握天时地利！  
上海外商投资新规

→ 民法典

民法典系列文章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 在华投资

### 在华投资的新机遇

外商投资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后，第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各项配套法则的落实有所放缓。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中国政府正着手进一步开放大门，一系列积极举措纷纷出台，便利外商投资鼓励外资并购促进外资增长。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国商务部就《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9 日），旨在顺应外商投资法的深入实施吸引外资进入 A 股市场。该草案主要在以下各方面大幅降低投资门槛：

- 明确了外国投资者作为非控股股东实有资产总额门槛设定为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控股股东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 允许外国自然人投资；
- 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 3 年调整为 12 个月；
- 将允许的投资方式扩大为要约收购投资、协议投资、定向发行新股投资此三种类型；
- 取消了对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限制，其中对于要约和协议方式设定为不低于 5%；
- 允许外国投资者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 放宽跨境换股条件，允许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或者外国公司以其增发的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手段。

本修订草案是由中国商务部协同国资委，税务局，证监会，市场监管总局以及外汇管理局各部门商讨后发布的草案，相信在国家税收、公司注册、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管理和金融机构管理等大方向上已经充分考虑了实践操作的可实施性。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商务部在 6 月 23 日公布的新一轮 2020 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新清单取消了对金融业的准入限制，并进一步放宽了制造业和农业对于外资股比例的限制。该清单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此外，上述修订草案规定了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内提到的领域。自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中国正在慢慢稳步复苏经济。虽然全球化可能因为疫情会受到放缓步伐，但是中国政府目前的各种举措都充分表明了其对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信心并打开大门吸引更多外资。这些降低对外资的限制，推动投资自由化的利好消息，无疑为对中国长远经济发展有信心外国投资者带来了机会。

联系人



Vivian Ya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 个人所得税

### 旅行限制：外籍人士税务风险

为应对新冠疫情，中国自 2020 年 3 月起实行严格的出入境管控措施，导致大批在华工作的外籍个人目前仍然滞留海外，无法入境中国。他们中的很多人只受雇于中国企业，这也是他们唯一的工资薪金所得来源。

根据中国现行的税收法规，如果外籍个人只在中国企业担任职位，无论该外籍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居留多少天数，或在何地点从事受雇活动，

中国企业向其发放的工资薪金应全额申报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正常情况下，外籍个人会在中国境内从事受雇活动，以参与中国企业的日常经营并履行专业或管理职能。这意味着外籍个人通常不会在一个日历年度或一个纳税年度中在母国累计居住满 183 天，故其任职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应认定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而根据大部分国际税收协定，外

籍个人的母国应放弃对该笔所得的征税权。在此情形下，通常不会产生双重征税争议。

由于当前的旅行限制，许多在华工作的外籍个人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便滞留海外。虽然中国政府在八月中旬针对部分国家外籍人士的旅行禁令已出现松动，但是具体的解禁日常依然不明确。基于目前状况，这批外籍人士将很有可能在母国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随之而来的个人税务结果也将变得更为复杂难解。

如果外籍个人 2020 年在母国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一般不应将其认定为 2020 年度中国居民纳税人。在此情形下，

1. 如果外籍个人在母国成为居民纳税人，他/她可以参照中国与该国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该国申请对所得避免重复征税。尽管如此，如上文所述，根据中国国内税收法规，中国仍将对外籍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这是基于如下理解：无论外籍个人在何地点从事受雇活动，他们均为中国企业工作，其工资薪金成本也由中国企业全额负担。但考虑到受雇活动实际发生在中国境外，不应将其产生的所得界定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上述征税行为可能构成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违反。此外，因外籍个人不构成中国居民纳税人，中国可能无权对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征税。从这一角度看，外籍个人的母国可能拒绝对该工资薪金所得予以税前扣除或进行税收抵免，并要求外籍个人在中国申请退税。但根据我们以往的实践经验，此类退税申请被批准的可能性很小。
2. 如果外籍个人在母国居住超过 183 天却未成为该国居民纳税人，则可能出现该外籍个人在 2020

年度不构成任何国家居民纳税人的情况。原则上，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不适用于此类情形，即母国可以基于外籍个人在一定期间内在国内居住并从事受雇活动的事实，对其取得的（由中国企业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中国也对该部分所得全额征税，就会出现双重征税问题。

有一种情况相对简单：即如果外籍个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例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与家人在中国定居，所有经济利益都与中国紧密相连，在此情形下，即便外籍个人未在中国居住满 183 天，他/她仍然构成中国居民纳税人，可以根据中国与其母国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申请该国的个人所得税抵免。但长期而言，这种居民纳税人身份的变化可能导致外籍个人的全球收入都被征收中国个人所得税。

新冠疫情的爆发无疑使得跨境受雇活动和商业安排的税收问题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由于缺乏过往经验，加之各国税法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各国对税收协定的理解和解释不尽相同，解决双重征税问题并非易事，这不仅需要详细的个案分析，更需要相关国家经验丰富的税务咨询师的密切合作。

##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mailto:monica.chen@roedl.com)

## → 社保

### 劳务派遣：北京参保受限

近日，北京市社保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劳务派遣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即生效，未注册在北京的企业将不能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在京缴纳社保，此前，部分企业普遍采用这种代缴社保的方式。对于员工而言，在京缴纳社保可以为其带来诸多便利：一方面，北京的社保缴费基数相对高于其他省市；另一方面，是否在京缴纳社保也影响着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非京籍人士连续五年在

京缴纳社保后可在北京购买 1 套住房。在买车摇号和申请北京户籍等方面，是否在京缴纳社保也起到重要作用。

引发北京参保限制的“推手”是北京本地的网申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后的网申平台规定，第三方劳务派遣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办理员工新参保登记与增员时，必须补充填报员工实际用工单位的信息。如果该员工的实际用工单位未在京注册，系统将会提示无法完成参保登记或增员。

因此，如果员工经劳务派遣或外包至北京以外的企业工作，即便是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也无法在京缴纳社保。

社保代缴一直是法律上的“灰色地带”。201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下称“规定”)。规定明确，跨地区派遣的员工应当在其用工单位所在地参加社保，而非其派遣单位所在地。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无论员工在何地工作或居住，都应当在其所在企业的注册地参加社保。因此，当前针对劳务派遣的参保限制仅为上述暂行规定的落实。

根据现有信息来看，北京的参保限制仅针对首次参保人员或申请将社保转移至北京的非首次参保人员，两者都需要在系统中办理新参保登记。当前无法确定已在北京完成社保登记的派遣人员是否会受到新规的影响，未来，北京人社局亦可能出手“清理”这部分已登记人员。

受影响的企业可以考虑采取以下做法：

- 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并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该分支机构（或给企业增加额外的成本以及管理费用）；
- 如果企业基于现实情况无法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则应与相关员工积极协商，以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可以考虑将员工的社保关系转移至所在企业的注册地。

虽然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5 日开始实施，但据我们获悉，根据政府的官方消息，北京部分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只须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补充填报现有员工的公司信息，因此，目前尚不清楚新规对相关员工和公司在当下以及未来会产生多大程度的直接影响。我们将持续关注有关情况及时向您更新最新进展。

无论如何，我们建议受影响的企业即刻行动起来，与相关员工进行沟通协商以妥善解决问题，避免相关人员社保缴费中断。

尽管目前仅北京市政府发布了有关上述参保限制的通知，未来其他地方政府或将跟随这一趋势，严格把控代缴社保行为。我们也将随时更新向情况。

## 联系人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mailto:christina.gigler@roedl.com)



Kathy Chen

中国注册会计师

+86 10 8573 1300

[kathy.chen@roedl.com](mailto:kathy.chen@roedl.com)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mailto:monica.chen@roedl.com)

## → 营商环境

### 优化营商环境：在沪发展业务，把握天时地利！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政府通过了《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旨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条例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本文将结合我们专业的洞察，为您精选条例中与您的企业息息相关的政策。

为上海市企业合理跨区迁移提供便利条件

条例指出，企业可以在本市自主选择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并依法登记为住所。各区、各部门应当对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设置障碍。对区级层面难以协调解决的企业跨区域迁移事项，由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并推动落实。

企业常常会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作出市内跨区域迁移的决定。实务中，迁出地税务机关出于保留税源的考虑，过去常常对跨区迁移企业的



税务注销登记设置障碍，导致企业跨区迁移在行政审批环节难度大，耗时长。

上海市早在 2009 年，已经下发文件，就企业跨区迁移事项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保障跨区迁移企业的正当利益。此次条例是对这一精神的再次明确，并考虑到实操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推动实施。

- 发票适用“无缝衔接”。企业在迁出地税务机关进行清算期间，迁出地税务机关应继续提供生产经营所需发票；且企业同时可在迁达地税务机关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待迁出地税务机关注销迁移手续办理完毕，即可到迁入地税务机关购买发票。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跨区迁移的，在迁出地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迁达地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后，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保留，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继续抵扣。
- 跨区迁移企业不需要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但需要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的税款以及滞纳金、罚款等。对于按照规定可以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经核对后，可以继续弥补。税收优惠一般可继续享受，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企业合理的跨区迁移诉求执行过程遇到障碍的，可通过“[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开设的“上海市企业跨区迁移服务专窗”在线提交受理，但对片面争取招商政策或未履行完成与相关区约定协议的企业迁移诉求，不予受理（如获得过迁出地政府资金支持而未完成协议内容或承诺事项的企业，此类企业可能会被认定为跨区迁移诉求不合理）。企业如在拟迁出区曾享受招商引资的财政优惠并书面承诺在所在地达到一定经营年限的，建议企业在做出搬迁决定前对此予以关注并与拟迁出区协商沟通。

对于企业跨省搬迁的处理目前尚不能完全参照上海市区内的搬迁操作实践，建议与两地税务局充分沟通协商。目前在长三角区域内（即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宁波市，下同）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B 级企业的跨省迁移，可承继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对于其他跨省迁移企业暂未有明确的政策利好。

## 又一次“瘦身”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条例指出，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旨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公平的营商环境。而我们发现 2020 年的

新版负面清单和 2019 年的相比，又有进一步的缩减，特别在制造业，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的限制被取消了，另外 2022 年起，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的限制也将被取消，且届时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以上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

关于服务行业更多变化，可参见“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一文。

此外，在政务服务与监管执法方面，条例也给企业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利好：

- 上海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 上海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材料、流程、容缺受理等内容。政府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 上海参与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办税，为区域内跨省迁移业务，跨省涉税事项报验业务提供便利，并参与推进区域内税收政策执行标准及税收执法清单体系的统一。

## 我们的观察

近年来，中国对于吸引和保留外商投资的实质性利好政策层出不穷，包括外资利润分配再投资至所有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暂免预提所得税，外债额度灵活性选择（投注差或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等，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瘦身等，而全国各地也在陆续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北京市相关政策](#)）。

显然，为了应对疫情对外商在华投资的冲击，中国对稳外资引外资的利好政策在加速全方位推进。

##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mailto:monica.chen@roedl.com)

→ 营商环境 II

## 上海外商投资新规

新的《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其生效后，已经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带来了积极变化。2020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布了新的《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是新的《外商投资法》颁布以来中国对外商投资的第一部省级法规。这就是其为何受到了诸多的关注。《条例》共 51 条。需要特别关注以下几点：

### 第九条：服务业的开放

本市根据国家有关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的部署，推动落实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投资、资产管理、信用评级等金融领域率先开放，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医疗、交通运输、文化、教育等领域扩大开放，并主动争取国家其他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措施在本市先行先试。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公布了两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全国一版，自贸区一版）。负面清单会定期更新，并注明哪些行业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者进入。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还公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如果要进一步开放负面清单范围以外的行业给外资进入上海，就必须出台针对上海的特别规定。

### 第十二条：长三角一体化

本市根据长江三角洲地区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依托长三角区域工作协作机制，协同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推动完善统一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目录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推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标准、办理流程和办理模式统一。

长江三角洲地区（主要是上海、浙江和江苏）拥有大量外资。如果该地区的工作流程统一，将特别有利于在该地区拥有多家子公司的投资者。

### 第十六条：服务平台

本市建立统一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归集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发布行业动态、投资促进项目信息等，线上线下联动提供投资资讯、项目配对、投资对接等服务。

该平台已经建立：<http://www.investsh.org.cn/>。网站上有[德文版的上海外商投资指南](#)。特别是新投资者可以通过这个平台获得一般投资政策和审批程序的信息。

### 优惠政策

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第二十条）。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第二十一条）以及研发中心（第二十二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进行再投资（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其法定权限内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书面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应当严格履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超出法定权限导致承诺、合同无效或者无法执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国民待遇平等的原则下，中国对外资几乎没有实质性的优惠政策。《条例》的重点是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便利。

为了吸引外资，政府机构往往做出各种承诺。投资者必须始终确保这些承诺符合法律规定。《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已经规定，政府机构必须依法履行义务。《条例》更进一步规定了政府机构承诺无效或无法执行时的责任。

### 第二十八条：外汇管制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这个规定实际上已经存在。但在实际操作中，经常遇到资金不能随意转移到国外的困难。这项规定是否会带来改善，有待观察。

### 第二十九条：知识产权的保护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证据保全、临时禁令申请，应当快速受理和审查，依法裁定并立即执行。对于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具有严重侵权情节的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惩处措施。

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效的司法制度，如果法院能够更快地对证据保全和临时禁令进行审查和裁决，那么成功执行知识产权的机会就会增加。

《条例》为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发出了一个积极开放的信号。但需要注意的是，《条例》的规定比较抽象。《条例》是否真的会产生积极作用，取决于这些规则在实践中如何实施。

未来一段时间，还将观察其他省份是否出台类似的规定来吸引外资，还得留意事态的发展。

联系人



Jiawei Wang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mailto:jiawei.wang@roedl.com)

## → 民法典

### 民法典系列文章

2020 年 5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民法典》的诞生标志着中国正式开启民事法律新时代。

新编纂的《民法典》共计包含法律条文 1200 余条，可谓中国有史以来涵盖内容最广的法律。《民法典》最初以原有的民事单行法整合而来，同时也加入了一系列新的法律规定。

《民法典》共七编，依次为：

- 第一编：[总则编](#)，统领民法典各分编
- 第二编：[物权编](#)，完善了物权法律制度
- 第三编：[合同编](#)，完善了合同制度
- 第四编：[人格权编](#)，将人格权作为法律保护对象

- 第五编：[婚姻家庭编](#)，涉及婚姻、家庭和收养等法律规定
- 第六编：[继承编](#)，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
- 第七编：[侵权责任编](#)，明确了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各类法律后果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 热点

###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确

日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如下：

1. 对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新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期限继续延长

2020 年 3 月初，中国政府多次减免企业社保费用，以减轻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近日，人社部、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再次[发文](#)，以进一步减轻企业社保



负担，尤其将针对小微企业的减免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底。

##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近日，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发布了关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告明确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临港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中国允许持三类有效居留许可外国人入境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共同发布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 0 时起，允许持工作类、私人事务类、团聚类有效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

## 城建税、契税法正式颁布

近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契税法正式公布，并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这标志着这城建税和契税从暂行条例正式上升为法律。

## 北京公积金行政处罚新规

9 月，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最新通知一则，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随着新通知的出台，

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将受到行政处罚。处罚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对应的罚款分别是人民币 1 万元（A 档）、1-3 万元（B 档）、3-5 万元（C 档）。

以下是主要针对的违法行为：

- A. 以下两种情形，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罚款 1 万元：
- (1)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超过 1 年的；
  - (2) 单位未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人数不超过 5 人的。
- B. 以下两种情形，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罚款 1-3 万元：
- (1)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超过 2 年的；
  - (2) 单位未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
- C. 以下三种情形，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罚款 3-5 万元：
- (1)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超过 2 年的；
  - (2) 单位未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人数超过 10 人的；
  - (3) 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记录，在两年内再次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应予处罚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

## 税务咨询联系人

---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法律咨询联系人

---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mailto: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mailto:roger.haynaly@roedl.com)

## 德国联系人

---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mailto: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mailto: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mailto: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a href="mailto:shanghai@roedl.com">shanghai@roedl.com</a>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a href="mailto:peking@roedl.com">peking@roedl.com</a>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a href="mailto:kanton@roedl.com">kanton@roedl.com</a>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a href="mailto:taicang@roedl.com">taicang@roedl.com</a>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 Imprint

###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http://www.roedl.de)  
[www.roedl.com](http://www.roedl.com)

###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Layout/Type

Elisa Guo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